

雙春國小校園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

109 年 8 月 28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園內之行動載具，以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雙春國小校園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借用期限：

（一）為維護他人使用權利，請於課程結束後立刻歸還。

（二）若因應教師備課所需，每次至多借用一天，並請於當天下班前歸還。

四、借還程序

（一）借用人應於申請單填寫之時間至智慧教室借用平板，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否則其衍生問題由借用人負責。

（二）借用人應於約定時間歸還，並與管理人當面清點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督促學生妥善使用，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（二）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不得自行加裝非經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（三）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；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管理人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四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五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。

（六）學校教職員生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七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本辦法經全校教師晨會公布通過後與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